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1-028 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5,000 万元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154,109.59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40%-3.70%	不适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7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到期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 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	0	574.220436	42,000(滚动购买)
合计		42,000	0	574.220436	42,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 1,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0 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	5.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 个月	非保本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信托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计划私募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700 万元。

4、产品期限:6 个月。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型,预计收益 5.4%/年。

6、项目情况:江苏信托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常熟市瑞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瑞锦")发放可续期贷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常熟市 2020A-007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7、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土地抵押、常熟瑞锦股权质押、资金封闭监管等,抵押土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板块。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还款提供流动性支持。

8、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债权类资产,具体产品为"江苏信托?富居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具体项目是向常熟瑞锦发放可续期贷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常熟市 2020A-007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该信托计划由江苏信托承担主动管理责任。

(三)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最终使用方相关其他情况

1、资金最终使用方

名称:常熟市瑞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最终使用的项目:常熟市 2020A-007 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营状况:常熟瑞锦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金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人民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股东为苏州市碧桂园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90.86%。

资信状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信息,常熟瑞锦无正在进行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信息,亦未发现常熟瑞锦存在被执行及失信被执行记录。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熟瑞锦资产总计 18.85 亿元,负债总计 8.42 亿元,货币资金 2.53 亿元,存货 16.17 亿元,预收账款 3.3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67%。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2 万元,净利润-1,903.35 万元。

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项目设置了如下主要的增信措施:

(1)抵押增信:放款前常熟瑞锦将其苏州市通安地块(苏地 2020-WG-45 号,初始抵押率约为 69.82%)提供抵押担保。

(2)股权质押:常熟瑞锦股东以其持有的常熟瑞锦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集团增信:碧桂园集团出具承诺函为债务人还款义务提供流动性支持。

(4)销售回款监管:项目在招商银行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预留信托印鉴,设置销售返投上限。

(5)设置保证金质押条款:销售至 30%,不低于 30%的保证金质押;销售至 50%,不低于 60%的保证金质押;项目销售至 70%,不低于 100%的保证金质押。

(6)江苏信托派驻人员全程现场监管抵押项目,共管章证照。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苏信托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军;注册资本为 876,033.66 万元;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托业务,主要股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资产总额 2,807,425.74 万元,货币资金 23,714.8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56,268.30 万元,净利润 194,413.77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信托,江苏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17,012,230.05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30,709,781.94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86,302,448.11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275,932,286.0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2,678,491.2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700 万元,占本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6.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融资类项目,不排除因为在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发生融资人违约、拒绝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况,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信用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3.52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5	信托理财产品	1,700	-	-	1,700
合计		8,200	1,500	13.52	6,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3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 11.2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6,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380.6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与宁德振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宁德振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515776312784
	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金额(元)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15776312784,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乙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池惠涛、袁业辰可以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4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大,公司分别于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和 6 月 25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询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052 和 2021-054);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5 号)《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郑创佳、杨启昭采取出具警示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郑创佳、杨启昭:

经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榕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控制的相关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广东榕泰资金的行为,其中 2019 年累计发生金额 80,215.29 万元,2020 年累计发生金额 276,825.82 万元,直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才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广东榕泰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二、未及时报告权益变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2020 年 2 月 10 日,杨启昭与其子杨宝生签订《股权赠与转让协议》,杨启昭将其持有的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4%股份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29%股份无偿赠与杨宝生,将其持有的兴盛化工控股股东揭阳市仿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仿瓷材料)98%的股份无偿赠与杨宝生,杨宝生通过上述主体合计控制广东榕泰 11.38%股权。3 月 25 日,杨宝生继承林素娟持有的揭阳市榕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仿瓷材料 1%股权,杨启昭及其 3 名女儿均签署《放弃继承确认书》。通过前次受赠及本次继承,杨宝生合计控制广东榕泰 31.8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启昭、林素娟夫妇变更为杨宝生。杨宝生、杨启昭未及时告知广东榕泰权益变动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导致公司迟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才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

广东榕泰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宝生、财务总监郑创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第一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杨宝生、杨启昭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第二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广东榕泰、杨宝生、郑创佳、杨启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肖清持有公司股份 12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肖清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1,2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0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120	0.0828%	IPO 前取得:125,1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肖清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清	26,000	0.0172%	2020/7/6~2020/7/6	40.61-40.61	2020 年 6 月 6 日
肖清	15,700	0.0104%	2020/8/25 ~2020/8/27	61.2-66.25	2020 年 8 月 4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清	不超过:31,200 股	不超过: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00 股	2021/7/19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肖清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肖清相关承诺: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肖清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示期间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公示方式

通过内部张榜方式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

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935.00 万元(含本次),已实际为嘉峪关预焙阳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200.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嘉峪关预焙阳极(统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